

ZBCR—2022—0090004

**淄** **博** **市** **民** **政** **局**

**淄** **博** **市** **财** **政** **局**

**文件**

**残疾人联**

淄民〔2022〕55号



**关于印发《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** **认定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区县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， 高新区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、财政金融局、人社中心，淄博南部 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，经开区财政局、人社局，文昌湖区地方

事业局、财政局、组织人事部：

现将《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

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

淄博市财政局

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1月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**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**

**第一章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，规范最低生活 保障边缘家庭(以下简称低保边缘家庭)认定工作，根据国家和

省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；

(二)动态管理，精准认定；

(三)优化服务，高效便民；

(四)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信。

**第三条**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状况、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 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，经申请审核确认可认定为低 保边缘家庭。共同生活家庭成员、家庭收入、刚性支出及核算认 定、家庭财产具体内容等参照《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

(淄民〔2022〕15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 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，统筹做好低保边缘家庭相关工作。镇人民 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〔以下简称镇(街道)〕承接区县按程序委托 的审核确认权限，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的受

理、审核、确认、管理等工作，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。村

(居)民委员会〔以下简称村(居)委会〕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社会救 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，为审核确认低保边缘家庭提供信息支

持，根据信息共享要求与相关单位共享低保边缘家庭有关信息。

**第二章认定条件**

**第六条** 低保边缘家庭通过申请人申请、家庭经济状况信息

核对、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。

第七条 低保边缘家庭应同时符合下列规定：

(一)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高于申请受理地最低生

活保障标准、低于1.5倍。

(二)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。

**第八条** 刚性支出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支出总

额计算，主要包括：

(一)医疗费用支出。指家庭成员患病在医疗机构发生的， 扣除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其他补充医疗保险、商业健康保 险、医疗救助、慈善救助后，政策范围内个人实际支付的医疗费

用，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。

(二)教育费用支出。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国内幼儿园和全日 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阶段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费、住宿费，

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。就读民办

学校(幼儿园)的，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(幼儿园)费用标准认

定。

(三)残疾康复费用支出。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产生的训 练、护理、辅助器具等必要开支，在扣除政府补助、医疗保险、 医疗救助、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后，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，

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。

(四)因灾、因意外费用支出。指因交通事故、火灾、爆炸、 溺水、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，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， 扣除各种赔偿、保险、政府救助和社会帮扶资金后，实际负担的

费用或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。

**第九条** 家庭财产状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原则上不纳入低

保边缘家庭范围：

(一)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3倍的；

(二)拥有机动车辆(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、残疾人用于

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)、船舶、大型农机具的；

(三)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 标准面积2倍，或者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之前1年内以及认定有效 期内购买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商品房的；申请低保边缘家 庭之前1年内或者认定有效期内，兴建、购买非居住用房或者高

标准装修住房的；

(四)具有投资行为且人均投资数额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2

倍的；

(五)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；

(六)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低保边缘家庭标准的。

**第三章申请受理**

**第十条** 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，由申请家 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，向户籍所在地镇 (街道)提出书面申请，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。低保边缘

家庭申请材料参照低保申请材料要求。

**第十一条** 镇(街道)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 备的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备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 料。可以通过国家或省政务服务平台、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

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。

**第十二条**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 的、持有居住证人员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边缘家庭资

格的，申请方法参照《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 (居)委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委托申请的，应当办理相 应委托手续。镇(街道)、村(居)委会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

低保边缘家庭条件的，应当主动告知其有关政策。

**第十四条** 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暂缓或者不予

受理其低保边缘家庭申请：

(一)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，有劳动能力但无正当理由

拒绝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；

(二)拒绝配合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状

况进行调查，致使无法核实家庭收入和财产的；

(三)故意隐瞒家庭及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人家庭人口、

收入和财产状况，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；

(四)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读(含入托、出国留学)的；

(五)通过离婚、赠与、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，或

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(抚养、扶养)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；

(六)法定赡养(抚养、扶养)人有赡养(抚养、扶养)能 力，但未依法履行义务，致使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

1.5倍的；

(七)具备生产劳动能力和条件，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；

(八)对明确不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且已出具《不予批准 告知书》后再次提交申请的、或确定为违诺行为的，暂缓3个月

受理低保边缘申请。

**第四章审核确认**

**第十五条** 镇(街道)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，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，并

提出审核意见。村(居)委会应当协助镇(街道)开展调查核实。

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 致的，受理申请的镇(街道)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镇 (街道)入户调查核实和动态管理。受委托的镇(街道)应当自 收到委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，将评估材料送交

受理申请的镇(街道)。

**第十六条** 调查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，可采取 信息核对、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行业评估、支出推 算等方式进行，具体要求参照《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 有关规定。发生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时，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程

序可以采取电话、视频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，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镇 (街道)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 异议的，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；镇(街道)应当自收到佐证材 料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复查。对同一家庭，30日 内原则上不重复调查；对同一家庭多次调查，以最近一次调查结

果为准。

**第十八条** 镇(街道)对拟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的，在申请 家庭所在村、社区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，发放确认通知书。对公示有 异议的，镇(街道)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 实，视情开展民主评议，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，并重

新公示。对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、举报的低保边缘家庭申请，

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。

第十九条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，镇(街道)

应在作出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第二十条 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

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；特殊情况下，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。

第二十一条 合理认定城市与农村低保边缘家庭。对于拥有 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低保边缘家庭， 一般

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认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未经申请受理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、审核确认

等程序，不得将任何家庭直接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。

**第五章服务管理**

**第二十三条** 纳入或者退出低保边缘家庭，以做出审核确认 决定之日为准；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死亡的，自死亡之日起自动终 止其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资格，仍有其他家庭成员的，镇(街道) 应及时开展动态复核。对低保边缘家庭实施或终止有关专项救助

的起止时间由政策主管部门按程序研究确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低保边缘家庭人口状况、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

发生变化的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应及时报告镇(街道)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镇(街道)应当对低保边缘家庭的人口、收入

和财产状况每年复核一次，并根据复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低保边

缘家庭资格。低保边缘家庭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的或1年 (含)以上失联无法正常开展动态复核的，终止该低保边缘家庭

资格；发生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时，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定期复核过程中，发现低保边缘家庭符合最低 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，经本人同意，应及时按程序纳 入相应保障范围；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的对象，经审核其收入、财产状况超出低保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， 但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，经本人同意，可直接转入低保

边缘家庭认定程序，已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镇(街道)作出终止低保边缘家庭资格的决定，

应当书面告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区县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低保边缘家庭的家 庭人口、经济和生活状况按不低于5%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，对 新申请的按不低于30%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，做好相应记录并存

档。

第二十九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镇(街道)应当健全低保边缘 家庭档案管理制度，分别对低保边缘家庭工作资料归类、建档，

具体要求参照《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**第三十条** 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使用社会救助业务系统 办理低保边缘家庭相关业务，确保在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受理、审

核确认、变更退出等工作流程中自动产生数据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职责

过程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失职渎职的，应当依法 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对秉持公心、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

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可依法依规免于问责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就业。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低保边缘家庭成 员，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。无正当 理由，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、就业能力等相适

应的工作的，镇(街道)应当取消其低保边缘家庭资格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不正当手段，不如实 提供相关情况，骗取低保边缘家庭资格的，由镇(街道)取消其 低保边缘家庭资格，并给予说服教育；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提 请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部门

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六章附则**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30日。本办法实施以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 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，此前确定的低保边缘家庭，在年度复核

中动态调整并完善档案文书。



淄博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 日印发

— 12—